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发改工业函〔2024〕120号

关于市政协第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4011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景晨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我市光伏行业风险研判及对策的建议”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建议提的很好，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围绕光伏行业发展趋势，带动光伏产业上下游协同发展，提出我市光伏产业发展建议。

二、针对您提出的“进一步鼓励支持本土光伏企业发展，继续落实一些优惠政策和措施”的建议，作为发改部门，我们也将一如既往地支持本土光伏企业发展，支持新建和改建符合国家鼓励的电池和组件生产项目，进一步争取国家和省里更多的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省、市各级项目投资补助资金、贷款贴息、专项债券等支持。优先支持光伏产业集群内的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申报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不断提升

产学研合作水平；支持光伏企业产品申报纳入《省级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支持光伏企业重点项目纳入省级重点工程，申报中央预算内和省级预算内投资支持；优先向金融机构推荐光伏企业及重点项目，并给予信贷支持。总之，我们将通过一系列扶持政策，推动我市光伏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市光伏产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部门负责人：

科室负责人：赵 庆

承 办 人：李俊杰

联 系 电 话：0355-3035342

